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83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複代理人 管禮

被告 林子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6日15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與俊興口，因後車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鈺德交通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羅志強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28,515元(工資費用15,475元、零件費用13,040

01 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
02 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3 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28,5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利息。

0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及駕照、新北
06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研判表、
07 維修明細表、估價單，及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08 權向新北市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
09 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0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11 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6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
17 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18 屬有據。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
19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
20 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1 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
22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被告因過失不法致
23 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
24 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經查，由系爭車輛估價單上之
25 維修項目及車損照片觀之，核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部位相
26 符，足見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共計為28,515元(工資費
27 用15,475元、零件費用13,040元)無訛，又系爭車輛係於00
28 0年0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依
29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
30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
31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迄112年5月17日受損

01 時已使用逾4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
02 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3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四年，依
04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
05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
06 九之計算方法，即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零
07 件費用為13,040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304
08 元。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15,475元則無須折舊，是原告得
09 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6,779元（計算式：1,304元
10 +15,475元=16,779元）。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不
11 能准許。

12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3 定，請求被告給付16,7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4 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7 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9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580元，餘由
20 原告負擔。

2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
23 之19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呂安樂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3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2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書 記 官 魏賜琪